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30  
2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和 16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刚果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摘 要 .....		3
导 言 .....	1 - 5	4
一、刚果共和国内的主要事态发展 .....	6 - 21	4
A. 背景：1997 年和 1998 年的战争 .....	6 - 12	4
B. 治安状况的逐渐改善 .....	13 - 16	6
C. 政治开放进程初露端倪 .....	17 - 21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与刚果共和国有关的条约机制 .....	22 - 37	7
A. 刚果共和国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 .....	22 - 23	7
B. 区域文书的批准情况 .....	24	7
C. 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	25 - 28	8
三、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活动 .....	29 - 31	9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	32 - 38	10
五、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情况 .....	39 - 45	11
A.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40 - 44	11
B. 已遣返的人员 .....	45	12
六、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 .....	46 - 50	12

##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题为“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它是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

第一节概述了 1997-1999 年期间的主要事态发展，描述了该国治安状况的改善并讨论了近来由政府发起的政治开放进程。

第二节在说明了刚果共和国批准国际文书的现况之后提请注意该国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时间上有相当长的延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审议刚果适用该公约的情况时指出，刚果未能提交本应于 1989 年提交的初步报告并对该国的人权情况提出了若干条看法。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通过了一份问题清单，有些问题在 2000 年审议刚果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将作处理。

第三节强调指出，在上一年中并无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要求访问该国。此外，该节提到只有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刚果政府转交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对政府的答复作了摘录。

第四节谈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刚果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作出实地考察以评估人权教育方面的需要。对于人权署打算在该国执行的方案作出了说明。

第五节介绍了由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关于刚果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和已被遣返的人员的情况。

最后，第六节载有由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转来的关于刚果境内主要侵犯人权情况和司法状况资料的摘要。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经无记名表决以 20 票对 3 票、两票弃权通过了第 1999/1 号决议，题为“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8 月 5 日，刚果共和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并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表决之前作出了发言。

2. 在该决议序言部分，小组委员会首先回顾了 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1997/1 号决议，其中呼吁刚果共和国政府和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决议接下去对在布尔地区和布拉柴维尔市有关蓄意谋杀平民的持续不断的指控深表关切。对于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的指控以及由于司法机构事实上缺乏独立性而使肇事者不受惩罚以及关于驱逐事件和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言论自由的行为的指控表示关注。

3. 小组委员会吁请刚果共和国政府保证尊重人权，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规定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任择议定书草案。小组还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4.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随后，小组委员会决定，如果人权委员会届时无法审议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则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5. 本报告第一节概述了刚果共和国近来出现的主要事态发展。第二节描述了条约机构的活动，第三节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活动。第四节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第五节叙述了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料；第六节概述了由非政府组织转交秘书长的资料。

### 一、刚果共和国内的主要事态发展

#### A. 背景：1997 和 1998 年的战争

6. 1997 年 6 月，就在总统大选前几周，潜伏的暴力事件不断显现并逐渐将该国投入内战深渊。尽管成立了国际调解委员会，而且由秘书长关于刚果问题的特别

代表穆罕默德·沙努恩数次在帕斯卡尔·利苏巴总统与德尼·萨苏-恩格索将军之间作出调解，但在由 7 个国家首脑出席的利伯维尔首脑会议上(1997 年 9 月 14 至 15 日)仍未能达成和平协议。相反，战斗越来越激烈，萨苏-恩格索领导的民兵(号称“眼睛蛇”)控制了全国的主要战略据点尤其是经济首都黑角。

7. 经过 4 个月的战斗，曾于 1979 年自 1992 年任国家元首的萨苏-恩格索先生于 10 月宣布自任总统，而利苏巴总统和贝尔纳·克莱拉总理被迫流亡国外避难。要准确掌握这次战争造成的伤亡者的数字很难，但据估计至少有 8,000 人被打死，800,000 人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约有 50,000 人跑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庇护。

8. 在萨苏-恩格索先生就任国家元首之后的数月内，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和行动：议会遭解散，而取代它的是一个全国过渡委员会，宪法被暂停使用，代之以一个基本法，它设立了一个以总统为核心的高度集权的行政体制。

9. 根据总统的建议，1998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召开了全国和解、团结、民主和重建论坛(重建论坛)；有 1,421 人出席——其中大部分人与总统的权位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他们决定经过一个比较灵活的三年过渡期之后将举行大选。此外，他们认为前一届政府在 1993 年和 1997 年的国内冲突中犯有种族灭绝罪。

10. 在全国过渡委员会第二届常会(199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上通过了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惩治这些罪行的法律。如此界定的大部分罪行，其中包括即审处决、“失踪”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将处以死刑。1998 年 10 月一个法庭对约 100 人提出起诉，其中包括前总统利苏巴，控告他们犯有谋杀、酷刑乃至偷窃罪。政府于 11 月份发出一项对利苏巴先生的国际逮捕令。

11. 经过一段时间的平静之后，1998 年 8 月以克莱拉领导的民兵(Ninjas)和利苏巴领导的民兵(Cocoyes)为一方和以号称“眼睛蛇”的民兵和国民警卫队人员为另一方再次发生冲突。起初冲突仅限于布尔地区，而后战斗逐渐蔓延，12 月份已波及布拉柴维尔。在安哥拉人员的支持下，政府军对首都的南部地区进行了大规模轰炸，而正是在这里进行了白热化的交战。据报道，许多人，大部分为年轻人因被怀疑同情号称 Ninjas 的民兵或与他们有接触而遭效忠政府的部队和其同盟军人员的任意处决，妇女遭到强奸，房屋和商店被洗劫或捣毁。另外，首都约有 230,000 居民，其

中 200,000 人居住在南部各区：巴刚果、马卡雷克雷和刚加林戈，他们被迫逃到该城的北部各区、布尔地区或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庇难。

12. 虽然政府军经过一番努力恢复了对首都的控制，但是在 1999 年的头几个月中，据报道尤其是布昂扎地区发生了较为激烈的冲突。象多利西(有 80,000 居民)和卡依(有 60,000 居民)这样的全国第三大和第四大城市，实际已荒无人烟并且遭到有计划的洗劫。该国南部四个人口最为稠密的行政区，即布尔、布昂扎、雷库木和尼阿里受这一冲突的打击最严重。

### B. 治安状况的逐渐改善

13. 虽然效忠政府的部队与反对派武装民兵之间的冲突仍在继续，但到 1999 年下半年其强度已经减弱。该国治安状况的改善使临时驻扎在金沙萨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于 1999 年 4 月返回布拉柴维尔并且重新恢复了它们的活动。外交使团也陆续返回首都，主要航空公司也恢复了在首都的服务。

14. 1999 年 5 月 1 日，萨苏-恩格索总统宣布，由于治安状况得到改善，流离失所者可返回首都并定居在布拉柴维尔的南部各区，即巴刚果和马卡雷克雷。在随后的数周之内，约有 200,000 人返回首都，通常处境很困难。

15. 在教科文的主持下于 8 月份举办了为时一周的第二届泛非音乐节；成千上万的人参加了这次活动，未报道发生任何事件。

16. 10 月初，鉴于治安状况有了相当大的改善，联合国决定将布拉柴维尔的治安级别由四级降为三级，从而使驻地机构得以扩大它们的业务活动范围。

### C. 政治开放进程初露端倪

17. 1998 年 1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全国和解、团结、民主和重建论坛大会，在此之后曾为前政权服务的不少军人，包括军官以及高级人士返回刚果共和国。

18. 1999 年 8 月 15 日，萨苏-恩格索总统利用全国节日之际向刚果人发表讲话说，为了推动全国和解进程，他准备对同意今后放弃暴力并放下武器的所有民兵，包括对可能犯有暴行的人员给予大赦。总统表示，他赞成与目前流亡中的主要反对

派进行对话。他的讲话成为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因为就在几个星期之前，政府的官方立场仍然是拒绝同对过去和目前冲突负有责任的政治反对派进行任何谈判。

19. 继 8 月 15 日的大赦之后，追随前总统帕斯卡尔·利苏巴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庇难的约 200 名 Ninjas 民兵向当局投诚并被安置在“8-15 营地”，以便经过整编纳入刚果武装力量。

20. 1999 年 10 月，萨苏-恩格索总统就选举日期作出决定，他表明将在 2000 年进行宪法普选并在 2001 年进行总统选举。

21. 最后，11 月 16 日，经过四天讨论下列各武装力量最高司令官在黑角市签署了刚果停火协议：政府军、Ninjas 民兵、再造刚果解放运动、“眼睛蛇”民兵、巴纳多尔派、刚果民族解放运动和南南抵抗运动。该协议提到了大赦并且呼吁将放下武器的前民兵编入刚果政府军。尽管流亡的反对派人士表示他们不受该协议约束，但协议本身已构成通往民族和解和巩固该国安全形势的一个重大步骤。

## 二、与刚果共和国有关的条约机制

### A. 刚果共和国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

22. 刚果共和国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8)；《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2)；《儿童权利国际公约》(1993)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1983)。

23. 刚果共和国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移徙工人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B. 区域文书的批准情况

24. 刚果共和国自 1982 年以来即加入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自 1998 年以来即加入了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刚果还于 1971 年加入了非统组织关于管理难民问题的某些方面的公约。

### C. 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25. 刚果共和国在向其作为缔约方的各项公约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极为迟缓。下列机构正在等待其提交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四份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两份报告)；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一份报告)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五份报告)。

#### 1. 人权事务委员会

2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刚果共和国政府于 1986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初步报告(CCPR/C/36/Add.2)。1996 年 7 月 9 日转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63/Add.5)。1999 年 11 月 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刚果共和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63/Add.5)时通过了一份将于 2000 年 3 月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处理的问题清单(CCPR/C/68/L/COG)。

####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27. 虽然刚果共和国未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但该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 日)上对刚果问题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基于从联合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审查了刚果共和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通过了下列意见(A/54/18)：

- (a) 遗憾地注意到自 1989 年 8 月 10 日以来就未提交初步报告，该缔约国一直未能出席会议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 (b) 委员会认为 1997 年的武装冲突带有严重的族裔迫害性质并指出比格迈矮人继续遭到种族方面的歧视；
- (c) 委员会对于雇佣军所扮演的角色和众多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人口流离失所的肇事者不受惩罚表示遗憾。

28. 此外，委员会：

- (a) 请该缔约国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种族歧视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受害者家属作出赔偿并停止雇用雇佣军；

- (b) 请该缔约国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禁止和惩治种族歧视方面的立法执行情况，移民、居民的人口组成和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犯有种族歧视行为的肇事者不再逍遥法外方面的资料；
- (c) 敦促该缔约国尽快与本委员会进行对话；
- (d) 建议该国政府如愿意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尽快起草并提交一份按照报告指南起草的报告。

### 三、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活动

29. 在过去一年中，人权委员会中没有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要求访问刚果共和国。除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刚果政府发出一份公函之外，并无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就指控采取紧急行动或发出信函。

30. 1999年，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期间所发生的7起强奸、15起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指控；根据后一项资料，其中3人因受虐待而死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述及这些案件(E/CN.4/2000/9)。1999年9月3日，特别报告员将这些新的指控转交刚果政府。1999年11月12日，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函信作了如下答复：

“刚果政府不承认其遭到指责的行为[···]。此外，并无诉讼当事人就这些行为上诉刚果法院。所谓被拘留者在拘留地点遭到殴打、酷刑、强奸、被剥夺食物或医疗照顾以及被杀害等指控纯系无稽之谈。刚果治安部队在任何时候均未犯有这种性质的侵犯人权行为。这类暴行实为武装匪徒之举，他们利用我国在1997年战争期间所面临的紧张局势、麻烦、治安混乱和行政管理瘫痪之际而肆意妄为。在Ninja和Cocoye武装叛匪于1998年12月和今年年初进行的武装袭击中在我国南方地区，尤其是在布拉柴维尔、布尔和尼阿里谷地犯下各种极端暴行。由个别分子在危机和混乱情况下犯下的行为不能归咎于当局。无论如何，刚果共和国的立法保障对人权给予保护。如果贵函中提到的申诉认为其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他们可以上诉国内法院。《基本法》第28条和第29条规定，任何主管司法机构均有权过问基本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步骤终止对侵权行为造成的

有害影响。将会对这些申诉作出不偏不倚的调查，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根据现行立法得到公平合理的赔偿(《基本法》、1958年《刑法》、1963年1月13日第1/63号《刑事诉讼法》)。”

31. 就这封信函的内容而言(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全文引用)，常驻代表表示，“刚果政府最近已开始了加入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程序。”

#### 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2. 1998年初，刚果政府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布拉柴维尔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招聘了一名国际顾问，请其对形势作出分析，评估各种需要并就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等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1998年11月16日至22日对布拉柴维尔市进行了考察。

33. 在其考察中，该顾问与政府教育部门、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人口活动基金等)、活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教学的人员进行了会谈。

34. 在结束考察时顾问提出建议，应当在公立和私立正规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教师举办培训讲座；应当对初中和高中的历史、地理、哲学和法语教师开设公民教育课；最好对青年、教育和家庭等部委的官员举办人权培训讲座。最后，建议在学校中设立保存保护妇女权利参考资料文献中心。

35. 在正规教育部门，应当优先为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文化协会和传媒的代表(新闻和视听传媒)举办培训讲座。

36.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想于1998年12月进行另一次评估考察，以确定负责法律秩序部门的官员的人权教育需要。然而，由于战火又起，这次考察被取消。

37. 在联合国关于刚果共和国2000年合并捐款呼吁的范围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项方案，设想为非政府组织就遵守人权问题举办培训课程；筹划在各级学校落实人权教学方案，评估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官员的培训需

要；为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文献资料，并且承担 7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在日内瓦和巴马科举办的国际人权和平教育中心的国际和区域课程的费用。

38. 为此目的，在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人权署将招聘一名国家人权协调员，他将在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内工作，执行上述方案并为人权委员会的各专题报告和工作组搜集有关侵犯人权方面的资料。

## 五、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情况

39. 自 1997 年以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已成为刚果共和国所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之一。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种人道主义活动和业务活动协调办定期提供关于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已被遣返人员的情况。由于大规模人口流动仍在继续，以下介绍的统计数字只反映 1999 年 10 月中期的情况。

### A.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40. 由于 1997 年和 1998 年战争造成的结果，在 290 万居民中约有 81 万人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且不得不在周边国家寻求庇护。在居住在首都，主要是在马卡雷克雷和下刚果两个区的 23 万居民中成千上万的人逃到北部各区，尤其是逃到宽再和蒙加利。然而，大部分人仍留在布尔地区。

41. 1999 年 5 月 1 日，当治安状况有所改善后，萨苏-恩格索总统宣布，流离失所者可返回布拉柴维尔，尤其是返回该城的北部地区：结果约有 20 万人明显返回首都。多利西和恩凯依的人口也返回了。这些人的健康状况极端恶劣，几乎 70% 的人营养不良。5 岁以下儿童的状况就更差，约 30% 的儿童营养不良极为严重，据称，随着这些人返回发生了大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法外处决或即审即决和强奸，据说他们有限的个人财产也遭到有计划的抢劫。

42. 目前据说约有 58 万刚果人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在布尔地区(14 万)、布昂扎(8 万)、尼阿里(12 万)和雷库木(75,000 人)。在黑角约有 9 万名流离失所者(大部分来自农村地区，也来自布拉柴维尔)，在恩凯依镇有 1 万人。农村乡镇的

情况更为糟糕，例如，在布拉柴维尔以南 77 公里的金卡拉镇，其 1 万名居民全部弃城逃离。

43. 据难民署统计，约有 24,000 名刚果人仍以难民身份逗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加蓬约有 20,000 刚果人。加蓬总理请国际社会协助加蓬处理难民的这一涌入。难民署已在加蓬西南部地区的奇班加增加部署了工作人员。

44. 刚果共和国还收留了来自卡宾达飞地的难民(约 21,000 人，其中 6,000 人得到难民署的帮助)和卢旺达难民(7,000 人)。

## B. 已遣返的人员

45. 在过去一年中，据说约有 4 万名刚果人已返回刚果共和国，其中 2 万人于 4 月至 7 月份返回；其中绝大多数来自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看来这一遣返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因 1999 年 4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难民署签订的三边协议而得到推动。

## 六、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况

46. 本节载有各种非政府组织转交秘书长的资料的摘要，其中包括大赦国际、无疆界医生、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同盟国际联合会、刚果人权观察、帮助和援助被监禁的未成年人和妇女协会和刚果原籍布尔地区的知识分子社团。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强调，刚果境内的人权情况极为严重，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和捍卫人权机制对这一情况给予更多的重视并采取行动。

47. 引起非政府组织关注的主要侵犯人权行为如下：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监禁；酷刑和强奸；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和结社自由。非政府组织强调，大部分这类侵权行为是出于政治和(或)族裔目的犯下的。

48. 秘书处收到的资料显示，大部分受害者为非武装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在两派冲突中遭到杀害或被打伤；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据说增进和保护人权协会的代表、记者和政治反对人士常常属于受害对象。

49. 据称武装冲突的各派均犯有这类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各类武装民兵更甚。在大多数情况下，辨认这类行为单独肇事者的情况极为罕见。

50. 非政府组织强调，刚果这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从未有过在当局作出调查之后被起诉或被绳之以法的情况。司法部门由于缺乏资金无法行使职能；此外，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当局的压力。非政府组织认为，治安部队，尤其是号称“眼镜蛇”的民兵享有广泛的不受惩罚特权，这一现象构成国家和解和恢复法治进程的主要障碍。

-- -- -- -- --